琼海一物业公司为更换水电表停用原充值系统并拒绝履行法院判决义务

法官释法析理促案件执结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钟兴珠）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两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陈某某、符某某因所购买的房屋不能正常充值水电费，于是向琼海法院起诉某物业公司。法院判决，责令某物业公司为陈某某、符某某的房屋水电表进行充值。

判决书生效后，某物业公司仍不主动履行义务，为此，陈某某、符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某物业公司提出，案涉小区原安装使用的卡式水电表存在计量严重失真等严重问题，经业主集体讨论决定，小区内统一更换水电表，而申请执行人陈某某、符某某拒绝更换，导致无法继续为旧系统充值，陈某某、符某某必须更换水电表才能充值。

某物业公司认为，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存在客观上无法执行的情形，其公司无法履行判决义务。

而陈某某、符某某认为，不能充值的原因，是物业公司为迫使业主更换水电表，故意停用原充值系统所导致，并非申请执行人的原因，且不存在客观上不能执行的情形。

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听取双方意见，并了解双方争执的系统充值问题。经过调查得知，案涉房屋水电表生产商仍在经营中，该生产厂家表示，旧充值系统无法充值的难题可以解决。因此，某物业公司拒不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

鉴于某物业公司的消极执行行为，执行法官再次传唤物业公司，对其释法析理，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将承担的法律责任。

面对强制执行的压力，被执行人某物业公司积极与生产商取得了联系，恢复案涉水电表充值缴费系统的使用，并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完成了缴费充值。

至此，双方当事人长达数年的纠纷得以解决。

景中警 护平安

2月20日，记者从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新英湾海岸派出所了解到，春节期间洋浦千年古盐田景区游客数量激增，该所突出源头防范，切实履行好防景区发案、防安全事故、防矛盾风险等职责，全力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平安景区。

该所创新实施“景中有‘警’”的旅游警务模式，努力打造最贴心的服务警队，前移警务关口，依托日常巡逻，利用“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充当起游客的“临时导游”和“活路标”。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黄平 范耀文）

屯昌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手册变“年货”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近日，屯昌县司法局组织高校大学生志愿者，在县文体公园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开展“让法治为春节护航”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通过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等法律法规手册、设立咨询台和现场讲解等方式，为群众送去“法律年货”，切实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同时，该局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还化身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提醒群众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车驾驶员和乘客必须佩戴头盔、不要酒后驾驶等，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实行24小时在线预警

东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董林）“您好，我是东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您刚刚打款的账户是诈骗，请千万不要再继续转账！”春节期间，在东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劝阻岗民警正守在电话旁，争分夺秒地与潜在受害人进行联系。

2月21日，记者从东方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反诈中心实行24小时在线预警劝阻，节假日期间也是时时在线。春节期间，反诈中心民警坚守岗位，时刻关注反诈预警信息，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当收到诈骗预警时，民警会迅速研判，并力求在最短时间内与潜在受害者取得联系，进行线上劝阻，必要时会指令辖区派出所开展上门预警劝阻。辖区派出所民警接到劝阻指令后，立即联系预警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被骗风险，掌握对方现状，及时赶往预警对象所在地，手把手教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面对面开展反诈宣传。据统计，春节假期期间，反诈中心民警共拨打预警电话100个，指令辖区派出所见面预警劝阻20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群众损失。

据悉，2月12日，东方市公安局三家派出所民警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指令，称辖区一男子正在向某网站转账，疑似被骗，要求见面预警劝阻。接到指令后，民警立即联系该男子，然而该男子坚称没有被骗，只是在玩游戏。为了及时劝阻该男子不要继续充值刷单，民警前往该男子住所开展见面劝阻工作。经了解，该男子于当日通过手机下载某游戏软件App，刚开始玩的时候感觉和正规游戏一样就充值了500元，后期准备继续充值时接到了民警预警电话。民警告诉该男子，诈骗分子正是利用受害人“沉迷游戏”的弱点进行诈骗，并告诉该男子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不点陌生链接，遇到可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东方市江边乡网格员走街入户开展反诈宣传

提醒村民“四不要”

本报讯（记者董林）2月20日，东方市江边乡网格员深入村居走街入户开展防诈、反诈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网格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多种方式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并以真实案例向村民详细讲解电信诈骗的种类、惯用手段及应当具备的防范常识，提醒群众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电话及信息，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这样的“好事”，不要去贪小便宜，不要告知他人个人资料、卡号、密码等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亲朋起纠纷，定安检察院派驻黄竹、龙门检察室来化解

当事人解开心结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占兴强）近日，定安检察院派驻黄竹、龙门检察室有效化解两起矛盾纠纷，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黄竹检察室化解了一起亲属之间矛盾纠纷。据了解，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发现该案嫌疑人和两名被害人系亲戚关系，案件起因是一株花梨木丢失导致嫌疑人作出故意伤害的行为。案发后，嫌疑人向两名被害人赔偿4万元，两名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但是检察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对此案件的处理结果仍有不满。基于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的原则，检察官从亲情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让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解开心结，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会珍惜血缘亲情，互帮互助，团结一致。

龙门检察室化解了一起朋友之间的借款纠纷。王某甲与程某、王某乙是相识多年的朋友。王某甲因承揽工程导致资金紧缺，向程某、王某乙提出借款请求，程某和王某乙向王某甲出借70万元，约定2018年还款。2014年至2016年，王某甲陆续向程某、王某乙付清此期间的利息，此后再没还款。无奈之下，程某和王某乙来到乡镇检察室寻求调解。检察室受理后，检察干警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同时联系镇司法所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检察干警和司法所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析理和耐心劝说，并与欠款人进行反复沟通和协商，最终双方成功和解并达成还款方案，有效修复了双方当事人多年友谊。

东方感城镇网格员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告诫群众提高警惕

本报讯（记者董林）2月21日，东方市感城镇网格员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网格员走街入户向辖区群众发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常见手法及带来的社会危害等相关知识。同时，对非法集资案例进行剖析讲解，告诫群众要提高警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要理性，不要侥幸；要稳健，不要冒险；要警惕，不要盲目。应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并增强自身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意识。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权威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要及时举报或投诉。

找准争议焦点 多角度劝说

琼海法院法官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韩玉）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据悉，原告张某是从广西来琼海务工的农民工。张某诉称，其与被告王某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其已根据王某要求，完成中原某地15栋楼房房内涂料工作，但王某拒绝支付劳务报酬，故要求法院判令王某向其支付拖欠的劳务费15300元。

经征求原告张某意见后，琼海法院启动诉前调解程序，将案件委派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首先通过电话联系王某了解案件情况。王某称确实还拖欠张某劳务费15300元。但此前，双方口头约定，张某对15栋楼房的房内涂料工作全部完工，并经双方验收后才结算。且每栋楼扣下尾款2000元，待楼房交付给业主时再支付。目前尚有6栋楼未交付使用，所以还不能付款。

调解员了解案情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找准双方争议焦点后，便从多角度耐心劝说王某积极履行约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并提出分期付款的建议。

经调解员多方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均同意由原告张某继续做好上述楼房涂料工作，王某当日支付工程尾款2000元给张某，剩余13300元自次月起每月22日前支付2000元，直至付清之日止。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顺利履行，调解员向双方进行释明后，双方当事人共同向琼海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琼海法院速裁组经审查，当日便依法对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此后，在调解员督促下，王某已按约定向张某支付劳务费。

省检一分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陶永爽）2月21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振华主持召开省检一分院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要坚决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以更大力度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依法延伸法律监督职能，针对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制发检察建议，实现“治罪”到“治理”的转变。要丰富检察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方式方法，善用新技术新媒体，广泛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讲好法治故事、检察故事，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要高质效办好人民群众的每一件小案，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要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治理。要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信访工作，全力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充分运用检察听证、释法说理等措施，以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要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宽严相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会议强调，要强化品牌创建意识，进一步发挥“以案代训”“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品牌作用，以品牌竞相出彩带动整体工作提升。要加强数字检察建设，持续打造省检一分院数字检察办案团队。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进一步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加大督察督导和通报力度，持续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东方法院召开诉源治理及审判数据分析座谈会

锚定目标 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董林）2月18日，东方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诉源治理及审判数据分析座谈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林明礼主持会议。

会上通报了2023年审判质效整体情况，逐项细致地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行了解读及分析，针对该院弱项指标着重进行梳理，查摆问题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林明礼对各审判质效指标进行了全方位点评。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锚定目标、加压奋进，围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有效推动审判质效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助力各项指标不断提升。同时创新工作机制，敢做善为，多思“破题”之策、多寻“解题”之法、多行“答题”之道，努力推动审判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要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阻碍审判质效提升的突出问题为目标，进一步明确各项指标要求，切实采取符合质效指标提升的优化措施；要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围绕“公正与效率”，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上下狠功夫，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不断提升多元解纷工作效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聚焦主责主业，用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个案件。

澄迈法院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

总结经验 制定措施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李子瑜）2月19日，澄迈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对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进行再传达、再学习、再部署。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党支部、部门为单位，持续组织学习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对标对表省高院2024年工作要点，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真正落到实处。

要全面分析、准确把握当前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措施，着力破解审判实践中的堵点难点痛点。要深入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持续推进诉源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苗”专项行动等重点任务，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要把提质增效作为审判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研究吃透新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牢固树立“大管理观”，进一步创新审判监督管理手段，推动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提升。结合“审判管理强化年”专项行动，科学制定并细化考核指标，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管职责，切实把“评案”与“考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一岗双责”，融合推进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乐东法院院长调研黄流镇法治服务中心

探索打造特色调解品牌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2月19日下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文举，党组成员、执行局长潘海一同到黄流镇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走访调研。

在黄流镇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康文举详细查阅案件卷宗材料，实地查看调解室、办公室等场所，并听取中心工作人员介绍2023年中心受理纠纷、调处情况以及节后工作开展情况，着重了解矛盾纠纷类型及受理化解具体情况。同时就新的一年如何依托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及“无讼村居”创建示范活动，探索打造特色调解品牌等进行交流探讨。

康文举表示，要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专业化、协同化、规范化优势，关注基层群众司法需求，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要强化与司法行政、综治、村委会等多个部门协同，聚焦当前调解难点，充分发挥法庭与人民调解的规范引导作用，提升多元解纷实效。要动态研判辖区易发多发纠纷，从人民调解操作实务、案例分析等多角度进行培训，积极培育“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提高法律实战水平和调解技巧。要多形式宣传非诉调解相关法律知识，突出人民调解职能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效力。

东方市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推动构建完善“三个体系”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王爱欣）2月19日上午，东方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樊光裕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等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要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等“三个体系”，同步抓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监督办案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水平，提升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要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加强对干警的廉政教育力度，教育引导干警廉洁自律、廉洁从政，时刻保持对法律、纪律的敬畏之心，坚决不触碰纪律“红线”、不踩踏法律“底线”，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